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1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运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对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20,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原因、回购数量及价格、回购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同意对已离职激励对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2月9日